



2016年司法考试

李晗讲商经

之 理论卷

李晗 编著 | 厚大出品



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

李晗讲商经

之理论卷 李晗 编著 | 厚大出品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李晗讲商经之理论卷 / 李晗编著; 厚大组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12
ISBN 978-7-5620-6483-1

I. ①李… II. ①李… ②厚… III. ①商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99②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81307 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1.5
字 数 52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2.00 元

序言

XUYAN

十八届五中全会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为核心议题，勾画出未来法治中国的发展蓝图，向我们法律人展现出乐观的前景。通过司法考试则是我们法律职业之路的敲门砖，是我们追逐职业理想的起点。司法考试中，商法的考查分值达到 55 分左右，经济法考查的分值通常在 35 分左右，也就是说，司法考试的商经部分分值可达 90 分之多。而司考复习是个漫长而系统的过程，需要立足于命题原则与规律，进行有针对性的复习，方可事半功倍。根据司考商经命题“考重点、考新增、考混淆、考热点”的特点和规律，建议考生对重要考点、新增考点、易混考点和社会热点予以高度重视。

第一，重要考点。“重者恒重”是司法考试各科命题的一般规律，对于商经而言，体现在考查重点部门法和重点法条两方面。比如，司考近年来，除 2009 年和 2011 年外，《公司法》所占分值高达 30 分以上，也就是说，司考商法部分 60% 以上题目都来自《公司法》，而就公司法本身而言，某些重点的法条更成了高频考点，在历年司法考试真题中频频出现，比如公司僵局、股东抽逃出资的处理、股东身份、一人公司的特殊规定等，例如，公司僵局自《公司法司法解释二》对其规定以来，便是司考高频考点，在 2015 年又一次考查，目前为止，已是考查七次。几乎是必考知识点。又如，商法考查的另外一个重点部门法《合伙企业法》，通过对 2009 年到 2015 年 7 年真题进行梳理后不难发现，“合伙事务执行”这个知识点曾在其中四年的司法考试试卷中出现，涉及 10 道真题共计 18 分。托尔斯泰曾说：“重要的不是知识的数量，而是知识的质量，有些人知道很多很多，但却不知道最有用的东西。”这个道理在司法考试备考中也同样适用，复习备考商经一定要把主要精力放在重点的部门法和重点法条上，将其全面地吃透弄懂。所谓“擒贼先擒王”，从大处着眼开展复习活动，有的放矢地学习重点，提高复习效率，实现分数突破。

第二，新增考点。纵观近年来的真题，我们可以发现，司法考试必会对每年大纲中新增加或新修改的法律法规加以考查。以 2014 年司法考试商法部分为例，考试大纲该部分最重要的变化就是 2013 年《公司法》的修订，将法定资本制向授权资本制方向改革是《公司法》修订的最大亮点，2014 年卷三就对相关知识点进行了 3 处考查。“新增考点必考”的规律在司考经济法考查中也有体现，比如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根据不断发展的网络购物出台了一系列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规定，2014 年司考就直接对此新增考点做出了反应，专门设题进行了考查。2015 年司考大纲新增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5 年司考真题也对其进行了直接考查。据此，注意发现和掌握新考点尤为重要。

第三，易混考点。司法考试题目的选项设计上经常选用易混淆知识点，比如《公司法》中一人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冒名股东和名义股东、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职权、股东和董事表决权的行使、抽逃出资的情形、股权对内转让与对外转让等，《合伙企业法》中非执行人与执行人的权利义务、退伙与解散等，《破产法》中一般取回权与特殊取回权、撤销权与取回权等，《票据法》中出票人和非出票人记载“禁止转让”后果的区别、出票人和非出票人对

票据金额变更的不同处理等,《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判断等,《产品质量法》中的瑕疵责任和侵权责任等,银行法中央行和银监会职权区别等,都是高频考点,讲义中均有细致讲解,在此不一一列举。如果考生对易混淆知识点没有学透辨清,很容易在答题时陷入自我怀疑的两难境地,形成不必要的浮躁情绪,而且模棱两可的纠结中也会导致浪费宝贵的答题时间。针对这类题目,考生在备考和答题的过程中,都需要特别注意。首先在备考时要透彻理解易混淆的知识点,并在此基础上对比记忆,其次在答题时,阅读题干后一定要明确考点,避免被选项迷惑。

第四,社会热点。司法考试对经济热点的考查通常较为简单,多由经济热点考查具体法律规定,例如2014年房地产合同“防跳单”条款、2015年最热的也是消费者最关心的产品缺陷责任和产品质量损害赔偿等,其中对于产品缺陷责任和产品质量损害赔偿,2015年司法考试更是在卷一不定项选择部分的95、96、97题通过“电梯事件”将二者结合进行考查。针对这一类问题,除了学习必要的法律常识外,还需要考生自觉锻炼法律思维,养成善于思考的好习惯,在平日了解时事的过程中联系法律专业,多问几个“为什么”和“怎么办”,发现模棱两可或疏忽遗忘的知识点及时补充,当然,对于结合社会热点的考点预测,须主要关注老师的课堂讲授。

正是因为司考商经命题有着以上的特点和规律,为了突出复习重点,培养应试技巧,优化教材利用效果,最终提升复习质量,本书特别在以下四个方面做出了精心安排:

第一,在每一章的开篇都设置了“知识要点总览”和“备考提示”两个栏目。“知识要点总览”是以图表的形式对该章节的知识点进行梳理和展示,提纲挈领,一目了然,方便对该章知识点系统掌握。“备考提示”则突出该章节高频考点和复习侧重点,有的放矢,揭示“重者恒重”的命题规律。

第二,“读书像开矿一样,沙里淘金”。本书理论讲解与法条引用兼顾,勾勒出关键字,在结构完整的基础上尽可能地突出重点,同时为减轻考生案牍劳形之苦,本书特别设置“注意”一栏,以作为点睛之笔,对高频考点和记忆难点加以总结概括,凝练提升。

第三,采用直观形象的图形、简表等形式讲解,从纵向总结、梳理重点和难点,到横向对易混淆知识点进行区分比较,强化记忆效果,以满足不同考生的学习需求层次,提升对知识点的掌握。

第四,对于枯燥晦涩,难以理解的考点,本书列举了诸多生动有趣的案例并结合经总结浓缩的记忆口诀,帮助考生轻松理解记忆考点。当然,如果能够结合现场教学和网络视听资料,将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2016年备战司考的号角已经吹响,汪洋学海,此书如舟,我愿做一个摆渡人,将怀揣梦想的你们送达成功的彼岸!

李 晗

2015年12月1日

目 录

商法篇

第一章	公司法	2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9
第三节	公司的股东	21
第四节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	31
第六节	公司的变更、合并与分立	34
第七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36
第八节	有限责任公司	40
第九节	股份有限公司	48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57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77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77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78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79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79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81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1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4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86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8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89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90
第三节	管理人	94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95
第五节	债权申报	102
第六节	债权人会议	104
第七节	重整程序	106
第八节	和解程序	108
第九节	破产清算程序	110
第六章	票据法	112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12
第二节	汇票	123
第三节	本票和支票	128
第七章	证券法	129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29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32
第三节	证券交易	135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140
第五节	证券机构（重点掌握）	141
第六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145
第八章	保险法	149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50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	152
第三节	保险合同分论	159
第四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一般了解即可）	167
附	《保险法司法解释（三）》备考解析	169
第九章	海商法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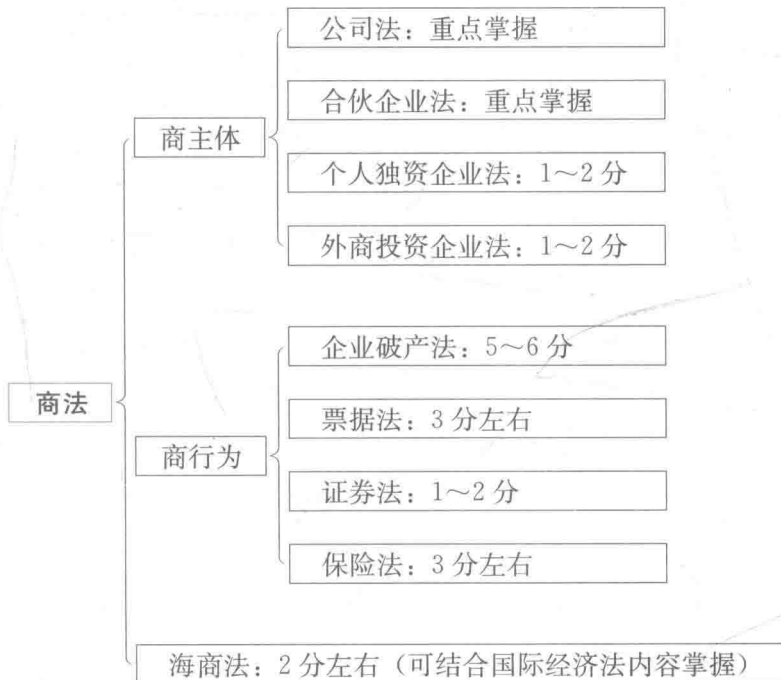
经济法篇

第一章	竞争法	182
第一节	反垄断法	183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92

第二章	消费者法	19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0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209
第三节	食品安全法	214
第三章	银行业法	225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226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32
第四章	财税法	238
第一节	税法	239
第二节	审计法	255
第五章	劳动法	260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61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263
第三节	劳动基准法	285
第四节	劳动争议	288
第六章	社会保险法	294
第七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302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303
第二节	城乡规划法	311
第三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15
第四节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319
第八章	环境保护法	323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324
第二节	法律责任	327

商 法 篇

司法考试商法部分考查框架体系



第1章

公司法

1.《公司法》是商法考试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分值极高，占商法全部考查分值的60%以上，本部分主要考查《公司法》及其三部司法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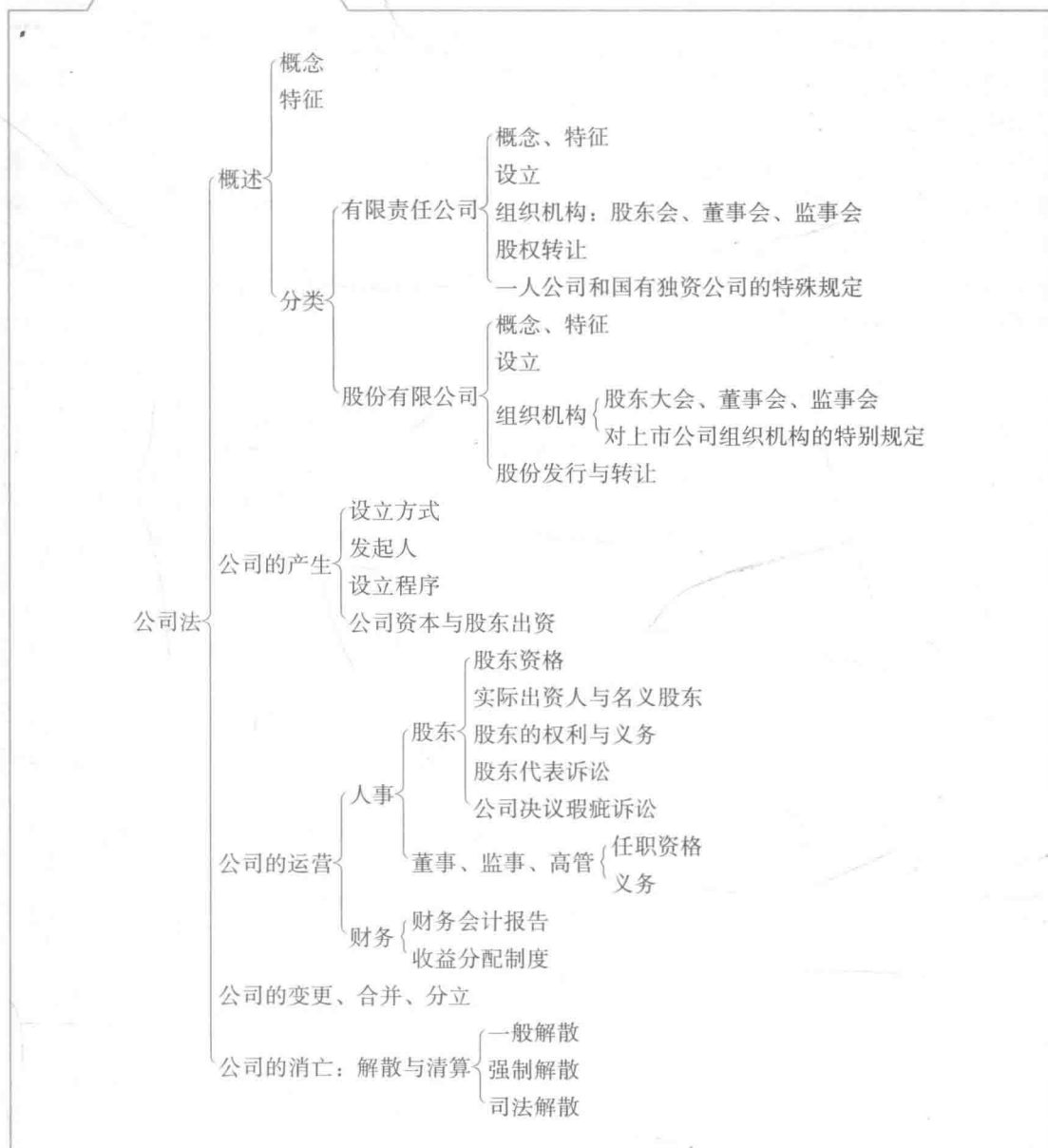
2.备考时需以理解为主，在理解的基础上进行重点法条、重点内容的记忆。

3.需要进行对比归纳。公司法内部相关制度的对比记忆，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对比记忆，以及公司法与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等需要进行对比。

4.注意2013年对新《公司法》的修正。简言之，这次修订就是对资本制度的改革，有明显的从法定资本制向授权资本制切换的痕迹，最为突出的表现就是将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取消了以下三个方面的限制性规定：第一，取消最低注资（关于多少“万元”的规定，例如：一人公司最低注资不得少于10万元等）；第二，取消分期交付年限（关于多少“年”的规定，例如：首付出资后，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第三，取消出资比例（关于“%”的规定，例如：货币出资比例不得少于30%等，但有例外：保留了募集设立的股份公司出资比例的要求，发起人认购的不得少于公开发行的35%）。

5.重点掌握有限公司的特征、人格否认制度、股东权利、股东诉讼代表制度、股权转让规则、异议股东的股份回购请求权、公司种类、公司设立规则、股东资格确认、公司组织机构、发起人责任、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公司合并与分立的法律后果、公司解散的原因、清算组的组成和职责、清算程序等内容。

知 识 要 点 总 览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考点一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一) 公司概念

公司是一种企业组织形态，是依照法定的条件与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事组织。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类型。

(二) 公司的特征

一般而言,公司具有三个基本的法律特征:

1. 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法人是与自然人并列的一类民商事主体,具有独立的主体性资格,具有法律主体所要求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商事活动并以自己的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是最典型的法人类型,体现了法人的最本质特征。

依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法人资格的取得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公司必须依法设立	①公司的设立必须依据法定的程序办理相关的登记手续,领取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有的公司如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的设立还须经审批程序。 ②凡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公司,必须依照我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
(2) 公司必须具备必要的财产	①一定的财产是公司得以存在的物质基础。公司作为一个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应有其可控制与支配的财产,以从事经营活动。 ②公司的财产与股东个人的财产相分离。 ③是公司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进而取得法人资格的基础,也是股东只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依据。
(3) 公司必须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①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②公司必须具有完备的组织机构。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是公司法人不同于很多其他法人组织的重要标志之一。
(4) 公司必须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商事活动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①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 公司是社团法人,具有社团性。(非财团法人)

(1) 公司属于社团组织,其社团性表现为它通常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股东出资组成。

(2) 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社团性,其股东为2人以上。

(3) 有限责任公司同样体现了公司的社团性,只是法律允许存在例外情形。

(4) 我国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社团性的例外情形包括两种情况:一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二是国有独资公司(本质上是特殊的一人公司)。在这两种公司中,都只有一个股东。但是社团性除了含有社员因素外,还含有团体组织性,即不同于单个的个人的特性,而是一

个组织体，就此特性而言，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同样体现了公司的社团性。

3. 公司以营利为目的，具有营利性。

(1) 公司以营利为目的，是指设立公司的目的及公司的运作都是为了谋求经济利益。

(2) 公司的营利性是公司区别于非营利性法人组织的重要特征。营利法人的宗旨是获取利润并将利润分配于成员（出资人或股东）；而非营利法人的宗旨是发展公益、慈善、宗教、学术事业，它们即使从事商业活动、赚取利润，也只是以营利为手段，旨在实现与营利无关的目的，而且其营利所得不能直接分配于成员。区分营利法人和非营利法人的主要法律意义在于对其设定不同的设立程序、赋予不同的权利能力、适用不同的税法等。

(3) 公司的营利性实质上是股东设立公司的目的的反映。公司只有以营利为目的，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才能让股东收回投资，并进而实现盈利。

（三）股东有限责任原则

股东的有限责任原则，是指股东除按认缴的出资（认缴的股份）缴足出资款外，对公司的债务不负其他责任。也即“股东仅以出资额为限（或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股东有限责任为原则。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注意：

1. “有限责任”是指股东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仍然要以其独立的法人财产对外承担无限责任。

2. 股东承担有限责任的基础：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数额（但是，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3. 有限责任原则的例外：公司人格否认制度。

（四）公司人格否认制度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有限责任是公司制度的基石，但是如果股东滥用有限责任或恶意利用有限责任制度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这时要否认该股东的有限责任，而由股东承担无限责任。这在理论上称为“公司法人人格否认或股东的直索责任”，英美法称为“刺破公司面纱”、“揭开公司面纱”。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对于“股东出资瑕疵”（包括未出资、未足额出资、抽逃出资）的人格否认进行了具体规定，即出资瑕疵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个人责任。具体规定如下：

第13条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

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1款或者第2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1款或者第2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未尽公司法第147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第14条 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知识点记忆表——法人人格否定

概念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是指在特定的法律关系中，如果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表现方式	1. 注册资金不实，使公司法人人格自始不完整。 2. 虚设股东，以公司形式获取不法利益。即公司的实质股东仅有一人，其余股东仅为挂名股东，应使实质上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 非法人以公司名义进行经营活动。 4. 利用公司的设立、变更逃避债务。 5.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无度操纵、干预。 6. 财产混同、业务混同造成人格混同。
后果	1. 公司独立责任和股东有限责任的例外。公司人格被否认，相关股东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 不是全面否定公司独立法人地位，而是个别地针对特定事件、相对地否定公司的法人人格。将因此特定事件所产生的债务由股东和公司连带，而对于此特定事件之外的债务，公司股东仍仅承担有限责任。

（五）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 公司权利能力、行为能力起始与终止和公司经营范围限制。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权利能力、行为能力的起始与终止	(1) 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同时产生同时终止。(不同于自然人) (2) 始: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3) 终:公司注销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限制	(1)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 (2) 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

2. 公司的转投资与担保。

转投资	(1)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一般情形下,公司可以作为合伙人,普通、有限合伙人都可) (2)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3) 公司章程对投资的总额及单项投资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担保	(1)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限额。 (2)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3) 被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利害关系股东表决权排除”) (4) 上市公司在 1 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的,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注意: (1) 公司可以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2) 但此种担保只能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无权做出决议,而且适用“利害关系股东表决权排除”的决议规则。	

3. 公司行为能力。

公司的意思能力通过公司的法人机关来形成和表示,公司的法人机关由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

公司的行为能力由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现。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

考点二 公司的分类

1. 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分类。

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亦即以公司的交易信用来源和责任承担依据为标准,可将公司分为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以及人合兼资合公司。

人合公司是指公司的经营活动以股东个人信用而非公司资本的多寡为基础的公司。人合公司的对外信用主要取决于股东个人的信用状况，故人合公司的股东之间通常存在特殊的人身信任或人身依附关系。无限责任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

资合公司是指公司的经营活动以公司的资本规模而非股东个人信用为基础的公司。由于资合公司的对外信用和债务清偿保障主要取决于公司的资本总额及其现有财产状况，因此，为防止公司由于资本不足而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多国法律都对资合公司的设立和运行作了较严的规定，如强调最低注册资本额、法定公示制度等。我国 2013 年公司法取消了法定最低注册资本限制，但也明确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

人合兼资合公司是指公司的设立和经营同时依赖于股东个人信用和公司资本规模，从而兼有两种公司的特点。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均属此类公司。

2. 以公司之间的关系为标准分类。

以公司相互之间的法律上的关系为标准，亦即以公司之间在财产上、人事上、责任承担上的相互关系为标准，可将公司分为总公司与分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总公司又称本公司，是指依法设立并管辖公司全部组织的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总机构。总公司通常先于分公司而设立，在公司内部管辖系统中，处于领导、支配地位。

分公司是指在业务、资金、人事等方面受本公司管辖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分公司不具有法律上和经济上的独立地位，但其设立程序简单。

母公司是指拥有其他公司一定数额的股份或根据协议，能够控制、支配其他公司的人事、财务、业务等事项的公司。母公司最基本的特征，不在于是否持有子公司的股份，而在于是否参与子公司业务经营。子公司是

注意：重点掌握以上子公司和分公司规定的区别。

指一定数额的股份被另一公司控制或依照协议被另一公司实际控制、支配的公司。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自己所有的财产，自己的公司名称、章程和董事会，对外独立开展业务和承担责任。但涉及公司利益的重大决策或重大人事安排，仍要由母公司决定。

知识点记忆表——公司分类

标准	具体类型	备 注
1. 股东责任范围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 我国公司法上的股东都是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以自己的财产独立承担责任。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3)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 股份的转让方式	封闭式公司 开放式公司	(1) 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封闭式公司。 (2) 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开放式公司，但股份有限公司中的非上市公司仍然具有封闭性，只有股份有限公司中的上市公司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开放式公司。

续表

标准	具体类型	备 注
3. 公司之间关系	总公司与分公司 母公司与子公司	(1) 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分公司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分公司（“两个没有，两个有”） “两个没有”：没有独立财产，不能独立承担责任； “两个有”：可作为民事诉讼当事人，具有诉讼资格；有独立的缔约能力。 (3) 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4. 公司的信用基础	人合公司 资合公司 人合兼资合公司	(1) 人合公司指公司的经营活动以股东个人信用，而非公司资本的多寡为基础。 (2) 资合公司指公司的经营活动以公司资本而不是股东个人信用为基础。（例如：上市公司，强制性规范多） (3) 人合兼资合公司是指兼具上述两种特征的公司。（例如：有限公司，强制性规范少） 由人合到资合的过渡： （无限公司）普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典例题

1. 玮平公司是一家从事家具贸易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在北京，股东为张某、刘某、姜某、方某4人。公司成立2年后，拟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开拓市场。对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4/3/25）^①

- A. 在北京市设立分公司，不必申领分公司营业执照
- B. 在北京市以外设立分公司，须经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且须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C. 在北京市以外设立分公司，其负责人只能由张某、刘某、姜某、方某中的一人担任
- D. 在北京市以外设立子公司，即使是全资子公司，亦须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下列关于公司分类的哪一表述是错误的？（2006/3/34）^②

- A. 一人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
- B. 上市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
- C. 非上市股份公司资合为主兼具人合性质的公司
- D. 有限责任公司是以人合为主兼具资合性质的公司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考点一 公司设立的概念

1. 公司设立是指公司设立人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为组建公司并取得法人资格而必须采取和完成的法律行为。

① D ② A